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葉蓉蓉
電話：03-5216121 #275
電子信箱：0248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167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67735A00_ATTCH5.doc、0167735A00_ATTCH2.doc、016773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（團體及個人）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132857號函及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133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三、本活動106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國教科、體健科、特前科、國教輔導團、網路中心、社教科)

2016-11-18
09:42:59
文
章

